附件6

辅警在岗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证明

兹证明xxx同志，性别x，xxxx年xx月出生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xxxxxxxxxx，于xxxx年xx月xx日起（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）在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从事警务辅助工作，截至2024年3月25日，已连续工作满x年x月。

近五年年度考核优秀结果年份：20xx年、20xx年。

现工作部门（盖章）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

 人事部门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名： 经办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注：本证明涂改无效，签名与盖章缺一不可（工作部门无公章的容缺）。